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桂教基教〔2025〕23号

自治区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卫生健康委（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妇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消防救援机构，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校社协同育人 “教联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全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工作机制，解决中小学生成长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厅〔2024〕2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教联体”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建立“教联体”对完善立德树人机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全面建立“教联体”，促进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力争到2025年底，50%的县（市、区）建立“教联体”，到2026年80%的县（市、区）建立“教联体”，到2027年所有县（市、区）建立“教联体”。

二、重点建设任务

（一）加强家校互动。各地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公共服务重要内容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培养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者，宣传普及

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能力。学校要全面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家访、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密切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表现和学习情况，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坚持以身作则、严慈相济，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配合学校落实好作业、手机、网游、睡眠、体质等管理要求，共同解决孩子成长中的难点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家校共育活动，增进家长与学校、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形成教育合力。

(二) 优化馆校协同。学校要积极拓展校外教育空间，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劳动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综合实践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文化馆（站）、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消防救援站等校外活动场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校外教育资源和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基地，联合开发社会实践课程，常态化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红色教育、思政教育、法治教育、科学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研学活动、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教育活动，推动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让学生在实践中增强直接体验和切身感悟，提升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社会资源单位要落实协同育人责任，支持学校开展社会实践育人活动，设计

开发内容丰富、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教育资源，为学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三)完善医教互促。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共同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工作。大力推行健康副校长制度，选聘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担任健康副校长。学校要加强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定期邀请专业人员到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学生健康素养。要全方位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心理辅导室建设，配备心理健康教师，鼓励高中学校班委会设置心理委员，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预警和干预。要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专业帮助。各相关部门要优化协作关系，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及早发现学生严重心理健康问题，及时转介、诊断、治疗。卫生医疗机构要加强眼保健、心理保健、口腔保健等相关专科建设，为学生提供优质的预防保健和诊疗服务，为教师提供专业培训，提升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能力。鼓励专业机构和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提高社会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四)深化体教互融。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合理安排校内校外体育活动，保证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节课间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推动体育课堂教学向课后延伸，合理布置家庭体育作业，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每学

年至少举办1次校级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学生利用课余和节假日时间积极参加体育训练。加强近视综合防控，落实“六个一”防控措施，大力改善学校照明条件，推动近视防控提质增效。加强学生健康管理，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并完成数据上报。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发挥体育部门专业优势和资源，促进中小学体育发展。探索发布青少年体育运动“地图”，鼓励社会体育场馆设施对学校和学生免费开放，为学校开展运动会、体育考试等活动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多元便捷的帮助和服务。推动街道社区将家庭体育锻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内容，面向学生开展科学运动宣讲和公益性课外体育实践活动。

(五) 推动社教同频。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加强宣传，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学校要严格落实办学管理要求，加强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关心爱护。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充分利用社区、社会教育资源，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推动社会大课堂与学校小课堂有机衔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周边企业、高校、街道和社会相关资源单位要为学生开展文化学习、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教育、科学教育、研学教育、社会实践、课后服务等提供机会和便利，服务学生发展。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教育工作，形成多元化支持网络，为学生学习教育和实践活动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保障。

(六)促进警校同步。各地各校要与属地公安机关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通报校园及周边治安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校园安全问题。要完善校园内部安全设施，确保校园安防设施“四个100%”动态达标。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安全教育，定期开展防性侵、防诈骗、防学生欺凌、防溺水和交通安全等安全教育活动，通过课堂教学、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形式，向学生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建立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苗头性问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保护。公安部门要选派优秀民警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辅导员，定期到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制度，在学生集中上下学时段加强校门口和周边秩序维护。要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治理，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的治安秩序。要加强对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处置，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三、有序组织实施

(一)健全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牵头部门职责，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谋划推动协同育人工作，凝聚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鼓励探索建立区域家校社协同中心，加强社会资源的统筹调度。要推动学校因地制宜建立“教联体”，通过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共同研究、推动破解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相关部门、社区街道、社会资源单位落

实育人责任，与学校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协同方式、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围绕学生在校内外学习生活的时间轴和空间场，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条件保障，凝聚“人人、事事、时时、处处”育人合力。

（二）推动学校发挥主导作用。中小学校是“教联体”的核心，要主动引领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解决“小眼镜”“小胖墩”“小焦虑”“小豆芽”和脊椎侧弯、心理健康等问题，加强与家长、社区街道、社会教育资源单位的沟通协作，搭建常态化育人平台和活动载体，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成长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教联体”建设的方向性和实效性。要建立健全协同育人组织架构，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与家长、社会资源单位的沟通联系，研究解决学生成长中的问题。要加强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科任教师协同育人能力的培养，提升教师家校沟通能力、社会资源整合能力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能力，推动“教联体”建设落地见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建立协同育人反馈评价机制，及时总结评估协同育人情况和效果，及时改进提升。

（三）强化协同育人保障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教联体”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场地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校教育教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学生成快乐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落实落地。要健全督导评估机制，将“教联体”建设情况纳入政府教育工作专项考核和教育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宣

传引导，广泛宣传“教联体”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教联体”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教联体”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附件：1. “教联体”建设规划表
2. “教联体”建设工作职责

附件 1

“教联体” 建设规划表

设区市	按年度建立“教联体”的县（市、区）数量（个）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南宁	6	4	2	12
柳州	5	3	2	10
桂林	9	5	3	17
梧州	4	2	1	7
北海	2	1	1	4
防城港	2	1	1	4
钦州	2	1	1	4
贵港	3	1	1	5
玉林	4	2	1	7
百色	6	4	2	12
贺州	3	1	1	5
河池	6	3	2	11
来宾	3	2	1	6
崇左	4	2	1	7
合计	59	32	20	111

附件 2

“教联体”建设工作职责

一、政府

推动地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统筹领导，指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调动各类社会育人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相关部门

(一) 教育部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在政府的支持下与有关部门、社会资源单位协调联动，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二) 宣传部门：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营造育人良好氛围。

(三) 公安部门：加强警校协同，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护校安园、学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等专项工作，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环境治理，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推行“校家警护学模式”、配备法治副校长、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四) 网信部门：开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清理网络违法违规信息，督促网站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净化青少年

年网络环境。

(五)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支持医务人员担任中小学校健康副校长。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等，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普及健康素养“66条”。

(六)民政部门：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

(七)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展实践育人活动，推动建立院(馆)校协作机制，为学生观演观展提供便利条件。引导社会创作寓教于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儿童文艺作品，推动优秀作品的普及推广。

(八)科技部门、科协：统筹各类科普教育阵地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高科学素养。

(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在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

(十)消防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体育部门：统筹社会各类体育资源，为学校和学生开展体育锻炼、竞赛活动等提供场地、师资等支持，丰富学生的体育活动内容。

(十三)妇联组织：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十四) 共青团组织：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和属地街道、社区团队组织的联动，发挥团、队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凝聚青少年中的重要作用。

(十五) 关工委组织：发挥“五老”作用，参与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三、学校

(一) 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

(二)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家访、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密切与家长沟通联系，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三) 听取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

(四) 建立相对稳定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联合开发思政教育、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项目。

(五) 整合社会资源，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六) 学校文体场馆、图书馆等在周末、节假日期间有序面向社区、家长及学生开放。组织教师为社区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四、家庭

(一) 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二) 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三) 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多陪伴多关爱，多引导多鼓励，多提醒多帮助，构建和谐亲子关系。

(四) 主动协同学校教育，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

(五) 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体育锻炼、家务劳动、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引导子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五、街道社区

(一) 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加强资源、经费、场地、设施等条件保障。

(二) 利用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三)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假期管护场所等。

六、社会资源单位

(一)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结合场馆资源设计开发符合学生特点的课程和项目，为学校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综合实践活动等提供条件保障。

(二) 体育场馆：为学校组织体育教学、学生开展体育锻炼提供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指导等方面支持。

(三) 文化场馆、博物馆、科技馆、科普基地、美术馆、文艺院团、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消防救援站等校外活动场所：

设计开发内容丰富、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艺术和科普活动、展览项目、剧（节）目、科学教育实践资源等，为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和预约服务。

（四）医疗卫生机构：针对行政区域内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问题，加强眼保健、心理保健、口腔保健等专科建设，提供预防保健和诊疗服务。在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并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及时转介、诊断、治疗。

（五）周边高校：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利用高校资源开展课后服务、科学教育等，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服务，高校的体育场馆和图书馆等文体场馆有序向中小学生开放。

（六）周边企业、街道及相关社会资源单位等：参与学校课程开发和课后服务，服务学生发展。